

#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---

赣教基办函〔2022〕58号

## 关于转发《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教材国家级示范培训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：

现将教育部基础教育司《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教材国家级示范培训的通知》（教基司函〔2022〕37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你们高度重视，严格要求，严肃纪律，认真组织开展培训及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教材国家级示范培训的通知



（此文件主动公开）

---